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编号：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曹世辉

登记注册地邮编：100043

实际经营地邮编：100043

劳动保障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1110107000067694R

联系部门联系人：李建泉

联系电话：13260277627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北京聚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姚丽如

登记注册地邮编：100041

实际经营地邮编：100041

劳动保障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91110107794059353T

联系部门联系人：赵姗

联系电话：1391049136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甲方因工作需要，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或终止手续。

二、派遣方式

1. 乙方与甲方现有派遣用工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派至甲方工作。

2. 乙方按甲方用工需求，派遣本公司员工，到甲方指定办公地点从事劳务服务。

三、派遣员工数量、工种、工作期限和地点

1.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的员工实际人数以双方每月确定的《派遣员工花名册》为准，乙方应于每月 1 日前主动与甲方核对当月《派遣员工花名册》。

2. 对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员工，乙方应履行好入职、离职事项告知程序。离职人员应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离职申请，同时向乙方报备。如发生增员、减员情况，甲方应在每月 1 日前向乙方提供当月派遣员工增减表。

3. 派遣员工工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工作时间：员工在甲方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

2. 员工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五、劳动报酬

1. 甲方按照本单位管理办法，结合派遣人员月度考勤、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等情况，制定派遣人员月度工资，于每月 3 日前（如遇节假日可适当顺延）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上年度工资单；于每月 9 日前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管理费。

2. 乙方应按照甲方每月提供的上年度工资单，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年度费用结算明细单（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及增值税发票；于每月 10 日（或收到甲方支付的工资两个工作日内）向派遣人员发放上年度工资，发放形式为由乙方开户银行代发，乙方不得克扣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

3. 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员工在符合劳动法规定中满勤情况下月工资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甲方规定执行。

4. 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部分由甲方支付乙方代缴，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由乙方代扣代缴。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 甲方安排员工的工作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

3. 甲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 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义务。并于 48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5. 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允许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仍不能从事原工作的，由乙方安排员工至其他单位工作或另行安排人员承担相关工作。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员工按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甲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乙方及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如确有证据证明员工违反甲方规定或在甲方组织的年度考核中评为不合格等次，甲方因此不予留用的，由乙方安排员工到其他单位工作或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甲方不承担经济补偿。

3.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员工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由甲方承担对员工的义务。

4. 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另行安排人员承担相关工作或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5. 其他因终止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全额承担。

八、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九、劳务费用结算

1. 劳务费用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职务年限补贴等，企业承担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部分；

2. 管理费：包括管理成本，以每名员工每月 175 元人工成本计算；

3. 费用支付方式：甲方每月 9 日前将上述款项通过转账形式结算，乙方必须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十、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在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本协议一式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曹世辉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Vertical red stamp on the right margin, partially visible,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一十'.